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一)項

標 題 : 大埔區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屋宇署及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改善區內店鋪達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有關部門定期到

區內不同地點巡查,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現 況 : (a) 在 2014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食環署曾在下列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黑點採取執法行動:

(i) 四里(三宗拘控及 24 宗票控);

(ii) 翠屏商場(三宗拘控、27 宗票控及兩宗檢獲棄置貨品);以及

(iii) 富善街(六宗拘控、93 宗票控及五宗檢獲棄置貨品)。

食環署同期亦有在區內其他地點採取類似執法行動(包括 五宗拘控、26 宗票控及五宗檢獲棄置貨品)。

- (b) 屋宇署會繼續定期檢查區內店鋪的伸縮簷篷,並會配合各 部門的執法行動。
- (c) 大埔地政處過去兩個月未有接獲關於店鋪違例擴展營業 範圍的投訴。有關部門會繼續監察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 採取執法行動。

第(二)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及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除大埔區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小販管

理主任打擊區內的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進行清理。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14年 4 月共採取了 11 次拘捕行動及兩次沒收 貨物行動。2014年 3 月份的數字分別為六次及十次。

(b) 為配合食環署清理小販違例擺賣黑點及營造協同效應,房 屋署人員在 2014 年 4 月共出動 24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 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大元邨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第(三)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的預防蚊患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及各有關部門

背 景 :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衞

生的關注程度,以及對改善社區衞生的期望,均有所提高。此外,市民亦十分關注能夠傳播登革熱病的白紋伊蚊的蚊患情況。為此,食環署特設立蚊患指數系統,並利用誘蚊產卵器監察全港的蚊患指數,以便政府及公眾人士採取適當措

施,防範蚊患蔓延。

現 況 : 大埔區 2014 年 4 月份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0.0%, 而對

上 3 月份及 2 月份的有關數字同為 0.0%,顯示蚊患情況未有惡化。大埔民政處會繼續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防止蚊患情

況惡化及有關傳染病蔓延。

第(四)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一般情

况,大埔區議會在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定

期提交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u>小型屋宇</u>

(a) 現正辦理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1 652 宗, 分項數字如下:

(i) 0 宗簡單申請個案**1

(ii) 393 宗非簡單申請個案*^{± 2}

(iii) 1 259 宗申請個案正在分類中

(c) 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有353宗。

(d) 過個批完契接個去月准成及獲案 医新的:

月份	獲批准的申請	完成簽契 的申請	新接獲的申請個案
	個案	個 案	
2014年1月	49 宗	17 宗	10 宗
2014年2月	51 宗	6 宗	31 宗
2014年3月	13 宗	4 宗	30 宗
2014年4月	11 宗	23 宗	72 宗

(e) 過去兩年完成 簽契的申請個 案:

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	227 宗
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	143 宗

(f) 過去兩年不獲 批准的申請個 案:

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	252 宗
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	149 宗

(g) 2014 年 4 月至 今已辦理的申 請個案: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23 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29 宗

(h)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已獲批准但尚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申請個案有 397 宗。

II. 舊屋重建

- (a) 在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間,收到而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0 宗。
- (b) 現正辦理 2014年4月30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 (c) 過去四個月共接獲 50 宗新個案,按月份分布如下:

月份	個案數目
2014年1月	14 宗
2014年2月	8 宗
2014年3月	7 宗
2014年4月	21 宗

(d) 過去兩年獲批准 重建的申請個 案:

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	36 宗
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	85 宗

(e) 2014 年 4 月至今 已辦理的申請個 案:

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2 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12 宗
正在審批的申請個案	411 宗
等待審批的申請個案	0 宗

(f) 截至2014年4月30日尚待申請人回覆的申請個案有90宗。

- *註 1 "簡單申請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以及
 -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 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 *註 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申請個案"。

第(五)項

標 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及房屋署

背 景 : 校董會會根據有關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

地政總署、房屋署或政府產業署。如何處理區內空置校舍的問

題一直受到區議員及地區人士關注。

現 況 : (a) 區內部分空置校舍的近況如下:

(i) 魚類統營處三門仔新村小學一關於使用該址作村公所 及綜合服務中心的申請,大埔地政處與屋宇署近期曾 到現場視察。大埔地政處正等待屋宇署發出關於該址 上的構築物的檢查報告,待收到報告後,即會就有關 申請擬加入綜合服務用途一事與申請者接觸並向其收 集所需資料,以便確定是否得到相關的政策支持及進 入審批程序;以及

- (ii) 塔門瓊林學校一有關將該址用作非牟利郊野學習中心 的短期租約申請,大埔民政處正進一步探討審批細 節,包括以象徵式租金還是以市值租金批出租約。
- (b) 曾有前文娛康體委員會委員建議把某些空置校舍改建為社區活動場地並由區議會負責管理,包括由大埔官立中學及大埔文娛中心共同擁有的表演場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定出提升大埔文娛中心設施的工程計劃,希望在該校停辦後予以推行,使該處成為本區具代表性的表演場地。
- (c) 房屋署正就大元邨前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的校舍進行 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是否可將其改建作其他合適用途。因 此,該址暫時不會租予其他機構或商戶。
- (d) 教育局已通知房屋署及規劃署,富善邨內的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的校舍已無需用作教育用途。規劃署會統籌有關探討空置校舍用途的工作。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已批准社會福利署("社署")將該校舍改作社福用途。

社署已完成地區諮詢工作,現正進行進一步的規劃工作, 包括諮詢相關部門,以便處理前期技術研究及設計工作。

第(六)項

標 題 : 大埔區單車停泊事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運輸署及大埔民政處

背 景 : 單車是區內居民常用的代步工具。大埔區議會關注區內單車位

的供求及單車違例停泊的情況。

現 況 : (a) 大埔區"先導計劃"下的九項改善工程,除雙層單車泊架

及一段位於大埔中心的新單車徑外,均已完成。雙層單車 泊架原來的試行地點為新達廣場下行人隧道內一個單車停 泊處。礙於技術困難及實地環境所限,運輸署建議把試行 地點改為大埔墟港鐵站東面的指定單車停泊位內(即的士

站旁的單車停泊位)。

(b) 由大埔民政處統籌的聯合清理單車行動已在 2014 年 4 月 17 日及 5 月 23 日進行。參與行動的部門包括運輸署、大埔地政處、食環署及大埔警署,詳情如下:

日期	發出告示數目	充公單車數目
2014年4月17日	156 張(15 張)	19部(4件)
2014年5月23日	213 張(8 張)	30部(3件)
總數	369 張(23 張)	49 部 (7 件)

註:括號內為雜物(非單車)的數字

大埔民政事務處2014年6月